

贵州民族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 号、《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24〕169）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发放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第四条 学校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分配给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以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为主要依据，结合专业设置、办学质量等因素将名额分配到学院。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增加：（若上级部门对上述资助标准进行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简朴。

第七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 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 年级要求: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科学生方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民族预科班学生升本后第二年, 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年才具备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资格。

(二) 成绩要求: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专业)前 30%(含 30%)的学生, 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与发放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每年 9 月开始受理申请, 当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评审和发放工作。

在同一学年内,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及其他不同项目学生资助, 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 每年 9 月 30 日前, 学校接到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分配的名额通知后, 向各学院下拨名额。学生根据本细则

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贵州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二）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和具体条件、申请学生的日常表现，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初步确定候选人名单，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报送的候选人材料进行复审，提出建议名单，经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

（四）学校接到省教育厅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结果批复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的银行卡中，颁发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计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四章 监督及管理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班级、学院、学校三级公示制度。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处、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财务处应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专户管理，

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和责任人，学校将视情节追究其责任：

- （一）未按照学校规定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虚报冒领国家励志奖学金；
- （三）截留、挪用和挤占国家励志奖学金；
- （四）擅自变更奖励对象；
- （五）其他违纪情况被学生举报，经核查情况属实的。

第十四条 获奖学生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有与其家庭经济状况明显不符的较高消费行为，或拒不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安排的公益活动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荣誉，收回已发的奖学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